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433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原告與被告NARES LEEGEE CORPUZ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328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3,68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6,990	113/2/11	113/12/1	(295/366)	16%			8,639.15
	小計									8,639.15
合計	82,328									